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借在公司重整期间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2亿元（本金），续借期限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李红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